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期（总第15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5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储祥好(1)

【 市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27 号 (14)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28 号 (14)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29 号 (15)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等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31 号 (15)

关于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1〕36 号 (16)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的批复

运政函〔2022〕1 号 (17)

关于《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批复

运政函〔2022〕2 号 (17)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部分房屋进行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运政通〔2021〕22号	(18)
关于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进行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运政通〔2021〕21号	(18)
关于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运政通〔2022〕1号	(1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68号	(20)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69号	(24)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0号	(30)
关于印发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1号	(35)
关于印发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2号	(39)
关于印发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3号	(45)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4号	(50)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5号	(55)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7号	(58)
关于印发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号	(63)
关于印发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4号	(71)
关于运城市停车系统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1号	(75)
关于调整河津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2号	(76)
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3号	(77)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年2月21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运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储祥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及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21年是运城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见证百年大风风华正茂，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扛起蹚出转型新路历史使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汛情考验等风险挑战，用好“五抓一优”经济工作主抓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了“十四五”开局首胜。地区生产总值迈上2000亿元台阶，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增长16.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10.3%。

这一年，我们聚焦转型坐标，产业发展在体系重塑中夯实壮大。坚持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新支柱，培育“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加快成链集群，新增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34家，大运氢燃料重卡实现量产下线，中设华晋荣获“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

范企业”。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30%，占比达15.9%。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68户。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强力推进，粮食总产27.88亿公斤。“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布局9个品牌宣介直销网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加到32个。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完成产值222.6亿元。实施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新增4A级景区3家，新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253公里，盐街、平常街建成运营，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我们朝着建设新兴产业强市、现代农业强市、知名旅游强市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这一年，我们强化第一支撑，项目建设在积厚成势中全面提速。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每季度进行拉练检查，滚动实施“三个一批”，三科农商城、科创城、证道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小浪底引黄工程引水干线全线贯通，芮城通用机场主体基本建成。申报专项债项目222个，落实配额44.9亿元，总量全省第二。组织开展“运才兴运”“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业家运城行”和京津冀、长三角招商恳谈等活动，全年签约项目538个，总投资3291.4亿元，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这一年，我们锐意改革创新，发展活力在集聚动能中竞相迸发。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00家，在新材料、先进制造、轨道交

通等高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0 项。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工业项目拿地开工时间平均缩短 40%，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4 家破产企业及“僵尸企业”欠缴的 3.1 亿元养老保险彻底解决。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垣渑高速建成通车。与 44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往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持续深化，开放型经济扬帆起航。

这一年，我们致力城乡一体，城市能级在协调融合中精彩蝶变。实施学苑路北延、槐东路等 11 个新建道路工程，禹都大道、大禹街等主干道全线通车，圣惠南路等关键节点雨污分流改造有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96 个，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2554 套。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新建成一批人行天桥、河东书房、河东驿站，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具质感。开展“六乱”整治，改厕 5.26 万座，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美丽乡村多姿多彩，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品质运城更加宜居宜业。

这一年，我们践行“两山”理论，生态环境在向好向优中更绿更亮。全面推动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五条绿色走廊”，植树造林 37.2 万亩，全省国土绿化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加快“三河两山三湖”生态修复治理，退盐还湖稳步实施，涑水河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坚持铁腕治污，强化“夏季攻势”、秋冬防攻坚，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 浓度分别下降 8%、15.8%。全面取缔黄河汾河沿岸一公里内污染企业，完成 6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10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 60%。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相互映衬的锦绣画卷更加绚烂多彩。

这一年，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在普惠共享中持续增进。高效处置稷山县省外返运关联疫情，守住了“运城阵地”。有效应对汾河流域 50 年来

最强秋汛，全力组织抢险救灾，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灾后重建有力推进，因灾受损的 5937 户农房全部重建修缮完毕，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1.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7.7 万人。零工市场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获省政府批准。城镇新增就业 5.9 万人，转移就业 16.6 万人。2125 个乡村卫生院（室）完成标准化建设，“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覆盖 846 个行政村，被命名为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新改扩建 19 所公办幼儿园，改造 80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新建 34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开展，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承诺的 15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强化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隆重庆祝党的百年华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直面矛盾“理旧账”，政府治理效能在大考中不断提升。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4 件、政协提案 214 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行质量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其他各方面工作也取得新成就。

各位代表，2021 年各项任务的完成，为本届政府工作画上圆满句号。过去五年，全市上下团结拼搏、砥砺奋进，发展实绩亮眼，惠民答卷厚重。我们为运城的巨大变化深感振奋，更为亲身参与而倍感自豪。

五年来，综合实力跨越提升。GDP 由 1129.9 亿元提高到 2053.1 亿元，年均增长 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9.1 亿元提高到 105.2 亿元，年均增长 12.2%。省级开发区由 5 个增加到 12 个，主战场作用日益凸显。市场主体新增 18.7 万户，达到 42.7 万户，稳居全省第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 454 家增加到 787 家，其中 5 家销售收入突破百亿元，山西建龙

超过 600 亿元,蝉联全省民营企业“榜首”,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

五年来,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三次产业比重由 17.2:34.5:48.3 调整为 16.5:39.7:43.8。“南果”战略成为省级战略,出口国家和地区由 36 个增加到 75 个,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由 251.8 亿元增加到 428.9 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 71.4%,位居全省前列;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6 家、省级 147 家。6 个县获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702.9 亿元,净增 693.6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新三板”挂牌企业从 1 家发展到 17 家。

五年来,改革开放深化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创造先进经验,国资国企、开发区、“放管服”等领域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运城机场通航 37 个城市,旅客吞吐量峰值突破 248 万人次。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主场活动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第五届轮值会,连续举办关公文化旅游节、果博会、医博会等活动,城市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年来,城乡面貌焕发新颜。运宝黄河大桥、浩吉铁路(运城段)通车,运城北站动车存车场投运。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展到 123 平方公里,绿化覆盖率由 36.7%提高到 43.4%,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河东西街延长线、中银大道、人民北路等多条“断头路”全线贯通,机场大道、解放路等主干道改造完成。打造美丽宜居示范村 649 个,提升改造“四好农村路”8006 公里,被评为全国建设突出单位。

五年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民生支出占比年均保持在 8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7.7%和 52.5%。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34.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攻坚决战完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就业、教育、养老、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倾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各位代表,五年发展备受瞩目,五年成就令人鼓舞。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奋斗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驻运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运城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还不小、产业结构还不优、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开放型经济不活、高端服务业发展不足;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不快;城市功能品质有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民生事业尚存在诸多短板;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干部服务意识和能力素质有待加强,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新一届政府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虎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五年来第三次亲临山西考察调研,亲切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作出重要指示,寄予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工作的高度关注,也为运城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坚定了发展信心、增添了强大动力。未来五年,是运城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承担着完成“十四五”规划、开启“十五五”征程的使命和重任。**站在新起点,挑战不容忽视。**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依然严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国家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运城自身发展还很不平衡不充分,处于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重要阶段。我们只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打败一只只

“拦路虎”，才能在闯关夺隘中不断赢得胜利。**展望新征程，机遇稍纵即逝。**既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更要看到，面临“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千载难逢的国家战略，站在 5G、大数据等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风口，只要我们把握住这些政策和机遇，就会让我市成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插翅虎”，在新一轮竞争中顺势而为、蓄力起跳。**走好赶考路，奋斗永无止境。**过去一百年，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如今，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我们必须咬定目标、笃行不怠，锻造一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飞虎队”，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更大业绩！

今后五年，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打造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知名旅游强市，持续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运城篇章。

未来五年，新一届政府将朝着以下目标不懈努力：

——综合实力更加强劲。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总量稳居全省前列，人均 GDP 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产业结构趋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25%，成为中部地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经

济强市。

——改革创新更加深入。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形成。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和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基本成型，多层次创新载体与平台体系更加完善，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走在全省前列。

——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中心城区吸引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大县城建设扩容提质，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城镇化率达到 58%，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振兴取得扎实进展，城乡发展差距明显缩小。

——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取得积极成果，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超过 32%。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形成。

——社会治理更加高效。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法治运城建设不断深入，人民民主广泛充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更加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持续提升，国防动员改革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障。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个运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各位代表，虽然前行的征途上充满荆棘与坎坷，但勤劳智慧的运城人民从不惧困难与挑战！让我们重整行装再出发，风雨无阻、日夜兼程，谱写不负伟大梦想的新篇章！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新一届

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项原则:一是把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贯穿始终。“稳”是底线、是大局,“进”是更高目标。必须坚决扛起稳定经济运行责任,以全方位的“稳”保障更高质量的“进”,以积极作为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二是把争创一流、争先进位的工作标准贯穿始终。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亦是退。必须正视严峻形势,察势乘势驭势,在战略上更加主动、战术上更加精准,充分利用重要机遇期加速发展,保持经济增长处于全省第一方阵。三是把统筹兼顾、底线思维的工作方法贯穿始终。科学的思维方法影响和决定工作成效。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四是把聚焦问题、破解难题的工作导向贯穿始终。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必须胸怀“国之大者”,作答“民之所盼”,用心用情解决好事关群众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和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关键小事”,把“民生清单”变成“幸福账单”。五是把坚定执行、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贯穿始终。执行重于一,落实才是根本。必须立下愚公移山志,践行“一线工作法”,全面提高执行力落实力,以最好作风、最大担当、最强干劲,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1 万人。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定任务。以上各项指标在实际工作中

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重点做好九方面工作:

(一)锚定产业转型,锻造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引擎

着眼于推动工业“提质增效”,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力开展“四大行动”,打造在全省领先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开展优质企业引育行动。支持建龙、阳光、中车永济等龙头企业加快转型,提升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持续开展集群招商,实行“一线索一专班”,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配套企业落地运城。开展优势产业壮大行动。突出智能化、绿色化,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和生产线优化升级,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围绕强龙头、拓市场、塑品牌,不断提升玻璃、陶瓷、纺织、工美等消费品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开展“合汽生材”成形行动。在全面实施“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同时,着力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成形成势,全年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 8%。“合”的方面,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5G 基站达到 5000 座以上,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5 家,培育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5 家。重点推进恒耀玻璃自动化生产、南苑智能彩印软包装袋等项目。“汽”的方面,积极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重点推进运玉新能源汽车配件园、亚新科汽车零部件、畅达科技交通设备制造等项目。“生”的方面,围绕石药银湖、华康药业等企业,加快构建晋南新特药基地,重点推进亚宝注射剂生产线改扩建、宏光高品质医玻等项目;依托盐湖资源,打造黑泥、盐浴等康养基地。“材”的方面,大力发展新型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绿色建材、无机非金属材料、柔性电子材料,重点抓好正威 5G 应用材料、北方铜业高性能压延铜箔和覆铜板、梅山湖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其龙高端包装新材料等项目。开展数字赋能提升行动。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主

导行业深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应用,持续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区。培育壮大电子化工材料、元器件及整机装配等产业,逐步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

着眼于推动农业“三强一增”,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打好“特”“优”牌,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推进科技强农。**坚持农业科技供给与科技赋能相结合,深化农业科技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制度,真正让农技人员和农民兄弟手拉手、同步走。实施数字赋能,推进40个农业物联网基地、10个智慧农业系统建设及应用,打造10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快临猗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支持稷山创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组建现代种业联盟,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加大F型杂交小麦等技术攻关,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加快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805万亩以上、总产28.2亿公斤以上。支持海大集团数字化渔业养殖等项目落地。**推进机械强农。**坚持做强农机产业与加快农机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大黄河农机物流园建设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农机品牌经销企业,支持卓里集团做大做强,建设集研发、制造、展示、推广于一体的农业机械化产业基地。拓展托管服务领域,推进合作社农机装备更新换代和农机服务组织提档升级,全年完成36万亩托管任务。推进品牌强农。坚持打通仓储、物流、销售环节与提高市场占有率相结合,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深化“南果”战略,建设水果标准化生产基地10万亩,加快出口平台交易中心建设。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持续做好“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三大品牌推广。高标准、高质量办好第七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第二届运城小麦

文化节。**推进农民增收。**坚持开拓多元增收渠道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相结合,千方百计鼓起农民“钱袋子”。利用中农乐及各类农民夜校,完成职业农民培训8000人以上,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持续推进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全年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450亿元、精深加工产值250亿元,增加经营性收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财产性收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增加转移性收入。

着眼于推动服务业“锻长补短”,坚持现代和传统并举、生产性和生活性并重,全面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品牌提档。**加快提升现代流通业能级。**以中心城区北部智慧物流集聚区、开发区新兴产业物流服务示范区和新稷河闻工业转型物流配套发展区建设为重点,优化城市物流集散和配送,加快发展网络货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紧盯现代商贸发展前沿,加快盐街、平常街等街区申报省级特色商业街,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国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以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深化文旅体制机制改革,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力度,推进关公故里旅游景区、五老峰、历山等5A级景区和盐湖、风陵渡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承办好全省第八次旅发大会,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活动,打造更多旅游消费网红打卡地。完善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支持宇达青铜、绛州澄泥砚等开发更多文创产品,让游客在运城游得尽兴、玩得开心。**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做强做优金融服务,用足用好各项金融政策,强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健全多层次资本

市场,加快大运汽车、阳光焦化、大禹生物等企业上市步伐,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20 家。建设具有运城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平台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引进一批知名平台企业落户运城。瞄准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和航空货运枢纽目标,积极发展通航产业,引导航空资源和高端服务业态集聚。大力发展出口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会展经济、共享经济,打造服务业发展竞争新优势。

各位代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是关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之策。我们必须强化战略思维,举全市之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占据优势、赢得主动!

(二)狠抓项目建设,增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后劲

强化项目谋划。紧密跟踪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和扶持方向,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六新”“两新一重”以及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大项目好项目。充实完善“四张清单”,用好“四库”模式,力争全市谋划库规模达到 5.5 万亿元;储备库规模 4300 亿元,产业项目个数占 60%以上,项目年度转化率超过 20%;建设库年度计划投资达到年度投资任务 1.1 倍以上;达产达效库年度计划项目竣工率超过 70%。

强化招商引资。实施“双基双创双百”计划,鼓励“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以商招商、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抓好招商队伍深入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区域开展招商活动,全年项目签约额 3000 亿元以上,当年签约当年开工率超过 60%。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设立产业招商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强化推进保障。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及领导干部“一联五”包联机制,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压实各级投资责任,加快垣曲抽水蓄能电站、运城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设步伐,全力跑出“加

速度”,用一个个项目的投产达效撑起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三)壮大市场主体,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根基

更加注重发展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落实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部署,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全民创富行动”,深化运城品牌计划,市场主体净增 15%以上、总量突破 47 万户。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社会事业投资。实施制造业扩规、新业态新经济成长等“七大行动”,力争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小巨人”企业 5 家,发展更多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

更加注重政策要素支持。落实落细中央及省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常态化开展“千人千企”精准帮扶,“一企一策”解决难题。构建普惠融资担保体系,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促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逐步改善融资环境。支持各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新建“双创”基地 2—3 家。

更加注重优化营商环境。对照“三无”“三可”要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年”活动,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半篇文章”,拓展“一网通办、一次就办”的深度和“跨省通办”、审批结果跨区域互认的广度,推动群众办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实现 90%以上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措并举消除中梗阻,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零容忍”。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底气所在、潜力所在。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企业健康成长,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事情,一点都不能差、差一点都不行!

(四)打造创新生态,激活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动力

构建创新人才集聚优势。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

略,优化“引育留用”政策,推行人才引进“三个计划”,建好市校合作“12大基地”,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待遇留才力度,广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攻坚关键核心技术。落实好揭榜挂帅制,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实行结题验收备案制,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权。聚焦“合汽生材”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精准对接能源革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加强镁合金薄板加工、电机绝缘系统等10项关键技术攻关,解锁更多原创性科技成果,把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发展“最大增量”。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全面加快建设北部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启动东部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重点项目工程。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以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为契机,高标准建设10号山西智创城,建好运城碳中和产业研究院,新建9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发挥运城科技大市场公共服务作用,技术合同年交易额超过40亿元。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全年新增20家、总数达到220家。鼓励企业创新,重点支持中磁科技、中设华晋等企业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天海泵业、复晟铝业、银光华盛等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提升工程,引进风投、创投,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1%。我们就是要以创新赋能、用人才聚力、携科技提速,奋力书写“无中生有”的新传奇!

(五)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潜力

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加快发展有规模有效益

的氢能、改性甲醇、风电、光伏、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全面提升行业效能,有序有力推进能耗“双控”,在能源革命试点上探路领跑。

深化开发区改革。围绕“三化三制”改革,推动扩容升级、内涵式发展。推进夏县农业示范区设立及风陵渡、绛县开发区扩区,支持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集成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注重招商成效,提升项目落地建设速度,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22%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山西农药厂、永济纺织厂破产清算程序。统筹做好“三供一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尾工作。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和县属企业公司制改革。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平台提升信用评级,优化结构,壮大规模,积极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规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整合优化盘活存量资金。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健全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机制。稳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金融担保体系,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金融逃废债行为,坚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深化对外开放。加快推进运三高速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等工程,推动阳永高速尽快开工,抓好运三、韩河侯等客运专线项目前期,做好航空口岸正式开放验收,畅通开放大通道。对接“一带一路”,积极申报保税物流区,争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早日获批。引进设立快递物流转运中心、分拨中心,打造全国快递物流业发展示范城市。培育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总额达到9500万美元。主动衔接山西中部城市群,深化关平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等区域合作,推进以芮

城—潼关—灵宝—永济为试点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一体化先行区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外向度,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彰显更大作为。

(六)统筹城乡一体,拓展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空间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聚焦“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目标,统筹地上、地下两个空间,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三个布局,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绣花功夫”实施微改造、精提升。推进城市更新九大行动,改造75个老旧小区,启动城市阳台及鸭子池水上乐园、环盐湖道路建设,打通学苑路北延、大禹街西延、槐东路等“断头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姚暹渠排洪通道改造、涑水河下游河道治理等工程,建设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实施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晋南盐商文化街区等项目,彰显文化底蕴,传承河东文脉,让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水电路气暖厕等基础设施,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村、数字乡村示范村。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提升改造农村公路600公里。完成42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建制镇全覆盖。提升农村自建房质量,保护古村落和乡村传统风貌。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连片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完善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紧盯“三类对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文旅康养、电商物流、运动休闲等特色小镇,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加大农业保险开发力度,丰富产品和服务,扩大价格险和灾害险覆盖面,为广大农民撑起“保护伞”。

(七)坚持绿色发展,擦亮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底色

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实施好“双十工程”。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努力实现汾河流域运城段“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加强水土保持,统筹抓好淤地坝除险加固、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完成36.9万亩年度任务。持续实施“绿满运城”行动,完成10万亩造林任务,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官道河、干河和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建设,还河东大地碧水清波和巍巍中条。谋划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七彩盐湖的美丽画卷从此将徐徐展开。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找准大气污染症结,精准施策、联防联控,加强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战役,确保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空气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强化河湖长制,坚持“一断面一方案”,推动张留庄等国考断面稳定达标;重拳打击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和企业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109个饮用水源地进行全面评估和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

有序推进减排降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动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华兆东南垣曲装配式建材生产基地建设,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21%、装配率不低于30%。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村镇、绿色单位创建,积极推动垃圾分类,促进居民养成良好习惯,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60%,让绿色低碳成为新风尚。

各位代表,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我们要把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留住更

多的生态自然之美,让青山绿水不再只是记忆中的乡愁!

(八)提升社会治理,守牢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底线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压实“四方责任”,持续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管控,切实筑牢“人、物、环境同防”安全防线。做实做细各项预案,强化流调溯源、社区防控力量储备,继续加强疫苗接种,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

毫不松懈加强安全生产。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确保不出现“责任真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千方百计堵塞漏洞,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科技强安步伐,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强化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配备,增强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管理能力。

一以贯之加强社会治理。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全覆盖,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矛调中心运行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和阅批群众来信制度,强化“控新治旧”。畅通“12345”热线和政府网站留言渠道,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响应、事事有回复。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全力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抓好药品、能源、网络等领域监管,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九)聚焦共同富裕,共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红利

深化技能运城建设。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提高技能就业比例。进一步打响河东家嫂、平陆电工、闻喜花馍、面都永济、稷山饼子等特色劳务品牌。做强运城零工市场,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力度,让老百姓“饭碗”端得更稳。

深化健康运城建设。实施健康中国·运城行动。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平战结合能力。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入推进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千县工程”。推动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夯实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基础,促进县域综合医改提质增效。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打造4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特色中医院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的普及推广。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推进各项配套措施和关怀政策落地。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休闲产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推广冰雪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在省运会上争取更好成绩。

深化书香运城建设。坚持教育优先,推广襄烁教育专有云应用,加快打造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高标准建设规划十小、市实验外国语学校、盐化中学新校,实施运城农职院和机电工程学校联合迁建工程。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改扩建13所公办幼儿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稳步降至5%以下,保障“双减”政策落地,给家长减负,释放孩子天性。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重塑运城教育辉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运城师专和运城幼师高专联合升本,支持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繁荣文化事业,深入开展“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广“河东书

房”模式,打造运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靓丽名片。

深化幸福运城建设。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全民参保。完善养老服务,建设一批“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护住食娱学”一站式服务,解除在外打拼年轻人的后顾之忧。加快殡仪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和交通综合治理,重点解决医院、商圈、学校等周边堵点,方便市民出行。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棚户区改造,让更多低收入群体早日实现安居梦。

同时,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抓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人民防空等工作,继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台港澳、侨务、气象、地震、档案等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在全面承接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基础上,再增加4件:一是新建10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二是实施39个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项目;三是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布局,新开运城—永济(南路)1条城际公交线路和中心城区2条公交线路;四是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我们就是要把群众的关心关切作为政府的关注关怀,以行动映初心,以实事暖民心,让老百姓的好日子芝麻开花节节高!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做到政府多用心、群众少烦心、企业更安心。

把“党”牢记心间。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

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既不能“揣着糊涂装明白”,也不能“揣着明白装糊涂”,确保不偏向、不变形、不走样。

将“民”摆在C位。牢记党的宗旨,心中怀有人民,经常下基层、访民情、解民忧,把群众当家人,把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去办。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做好群众工作,以“将心比心”的态度、“有求必应”的速度、“非办不可”的力度,使群众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雨中打伞”的贴心,以看得见的行动回应群众期盼,让老百姓的“呼声”变“掌声”。

用“法”约束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每个人心田。

以“干”体现担当。努力只能及格,拼命才会优秀。全面增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素质,坚决摒弃光说不练、坐而论道、表态好落实差等现象,谋定快动,只争朝夕,埋头苦干,真正让状态提起来、让标杆立起来、让劲头鼓起来、让本领强起来、让作风实起来。主动“自讨苦吃”,勇于“啃硬骨头”,用政府系统的攻坚克难、负重前行,换来千家万户的岁月静好、幸福安康。

让“廉”相伴永远。紧扣建设清廉运城目标任务,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管,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宽容失败者、保护干事者,营造风清气正、比学赶超的

良好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都是对生命的辜负,都是对人民的愧疚。当前,运城发展正处在大有作为的重要机遇期,唯有以奋斗收获成果、以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梦想,携手同行,在小日子的微节拍里,与大时代的主旋律同频共振,凝心聚力全方位推动我市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注:

1.“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精品钢、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绿色焦化 500 亿级产业集群,数字经济、现代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绿色建材 5 个 100 亿级产业集群。

2.“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合”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是新材料。

3.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

4.“三个一批”:开发区项目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

5.“两下两进两拆”:管线下地和广告下墙,停车进库进位,拆除违建和围墙。

6.“六乱”整治: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

7.“五条绿色走廊”: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沿汾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带、沿涑水河田园风光示范带、绿水青山中条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峨嵋岭绿色产业示范带。

8.“三河两山三湖”:黄河运城段、汾河运城段、

涑水河,中条山、峨嵋岭,盐湖、伍姓湖、圣天湖。

9.“六新”: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

10.“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1.“四张清单”:建设项目清单、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

12.“四库”:项目谋划库、储备库、建设库、达产达效库。

13.“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一季一签约、一季一开工、一季一观摩、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

14.“七大行动”:新型农业培育行动、制造业扩规行动、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建筑业提质行动、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

15.“三无”“三可”: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16.人才引进“三个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素质青年专业人才引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就业计划。

17.市校合作“12 大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高校优质生源基地、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基地、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高校干部人才培养基地、校友招商引资基地、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18. 能耗“双控”：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19. “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建设开发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

20. “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21. “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即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加快推进盐临夏一体化，打造市域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河津、永济、闻喜三县(市)发挥产业强县、人口大县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成为全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三翼；万荣、稷山、新绛、绛县、垣曲、平陆和芮城等挖掘潜在需求和发展空间，切实成为支撑全市新型城镇化的七个重要支点。

22. “四个不摘”：贫困县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23. “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4. “双十工程”：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十大生态保护工程、十大高质量发展工程。

25. “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6.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27. “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28. 2022年山西省政府确定的12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以上；**二是**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三是**实施5万名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四是**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五是**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六是**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七是**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八是**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九是**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8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十是**建设300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十一是**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十二是**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 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经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 通知

运政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 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等规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运城市“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运城市“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运城市“十四五”“六

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2、103、10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 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1〕36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和省委“三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的通知》(晋直管发〔2018〕1号)等有关规定,同意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103-140800-89-01-751004

二、建设地点：芮城县南磴镇南磴东街派出所西侧。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7367.86 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防护绿地面积 1192.86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面积 6175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 725.02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2529.28 平方米,绿地面积 2160 平方米,预留空地 76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1.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853.66 平方米,服务用房 117.26 平方米,餐厅 117.26 平方米,门房 23.72 平方米。

新建 1 栋 4 层办公用房,1 栋 1 层服务用房,1

栋 1 层餐厅,1 座 1 层门房,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

四、建筑节能达到 65%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大于 30%。

五、建设工期：10 个月。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057.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53 万元,预备费 50.37 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芮城县南磴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投资概算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的批复

运政函〔2022〕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复<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科学构建空间布局,塑造特色风貌。注重城市立体化设计,加强建筑风貌、建设强度、城市色彩、城市天际线等方面管控,塑造富有活力的街道

空间,全面提升空间品质。

三、加强规划组织实施。《规划》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片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要符合《规划》要求。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批复

运政函〔2022〕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复<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请示》收悉,经2021年12月17日运城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要以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为牵引,研判中心城市发展的基础条件,论述发展的基本思路和规模,明确功能构成和空间关系,统筹生态、产业、文化、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城市安全

等重大专项内容,并提出实施保障措施。

三、《规划》要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两大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加强与黄河流域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的交通联系、产业分工等,形成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格局和“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促进城市品质和城市能级不断提升。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进行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运政通〔2021〕2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30日。如有意见,请在期限内将意见提交给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铺安街金城大厦1207室,联系电话:2381009)。

特此通告。

附件:运城市南城墙街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部分房屋进行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告

运政通〔2021〕2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运城市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予以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30日。如有意见,请在期限内将意见提交给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铺安街金城大厦1207室,联系电话:2381009)。

特此通告。

附件:运城市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运政通〔2022〕1号

为推动城市更新行动在运城落地见效,提升城市容貌品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心城区部分房屋予以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中心城区解放路、槐东路两侧、老西街常硝渠市场及市区其他道路部分影响城市容貌的建(构)筑物。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运城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征收性质

中心城区实施城市更新的房屋征收属公益性项目。

四、征收主体、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征收实施单位为运城市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队。

五、征收期限

征收期限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18个月。

六、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5日。

七、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八、望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运城市中心城区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城市建成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影响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件及因供热设施设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事件。

1.5 事件分类

1.5.1 突发性供热热源重大安全事件、供热管线破裂造成的停热事件;

1.5.2 人为破坏、火灾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

1.5.3 因供热设备事件造成的停热事件;

1.5.4 供热企业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件;

1.5.5 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件;

1.5.6 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温气候;

1.5.7 经政府决定,确需启动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重大供热事件。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市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全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8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城市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集中供热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以及企业(单位)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要根据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

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接到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视情向指挥长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属地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关注掌握现场动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根据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事故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事故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Ⅰ级、Ⅱ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Ⅲ级、Ⅳ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热力站、二级网系统等组成。

2.城市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热电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城市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

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5.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运城市城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及时、

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连年干旱,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水源断供、停供等。

2.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厂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

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等;

5.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毁坏。

1.5.3 公共卫生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正常供水;

2.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正常供水。

1.6 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供水突发事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运城市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市广播电视台、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运城市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各级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为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负责供水企业的出厂水水质状况的跟踪检测,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应整合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城市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 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水,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责令供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水源、输水管线、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供水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城市供水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

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通过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的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

3.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

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 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供水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城市管理局和市水务局抢险队、城市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城市供水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市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

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

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 2.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 3.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 4.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 5.运城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等;
2.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3.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6 事件分级

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5)

2 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市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运城市应对能力的较大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维护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1.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

影响。

4.1.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1.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1.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燃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属地处置为主的原则，燃气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

2.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

3.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

4.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

5.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完成,恢复燃气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主要建设好3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市城市管理局、燃气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

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2.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市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燃气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物资财力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燃气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3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4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5 治安维护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6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7 科学技术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针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类型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同时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开展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

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5.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6年12月13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6〕7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救援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发生在运城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行政区域之内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运城市水上搜救指挥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通联办、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及以上、一般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上突发事件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故发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

情况及搜救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内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水上搜救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突发事件和搜救动态信息,承办文电、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搜救组

组长:市交通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制定水上事故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遇险人员的搜救;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控制危险源、消除隐患,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2.3.3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通联办、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保障和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等工作;负责应急处理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2.3.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县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职责: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水情监测,提供相关信息及防控建议,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3.7 新闻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县(市、区)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搜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工作,处置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监测,对可能导致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灾害性天气、雨水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并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3.2 预警措施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渡口码头、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灾害性天气、险情、灾情等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预控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船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自救,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事发地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

查,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后进行续报。当事件发生显著变化或取得重大进展时,要及时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报综合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1.迅速掌握事故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应急船舶、应急队伍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漏源;

5.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8.做好事故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政府及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故救援。

4.3 应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3)

4.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故救援

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响应终止

应急搜救行动基本结束,经过专家评估后,市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1.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3.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消除或控制。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5 应急保障

5.1 救援力量

水上搜救力量主要依靠市消防救援支队救援力量、各县(市、区)水上应急救援队伍、水上交通志愿者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

5.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上搜救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5.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水上搜救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伤亡人员安置处理,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水域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应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县(市、区)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由市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总结评估报告,协助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同时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7 附则

7.1 说明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

包含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和发生特点,以及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政府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

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林草发展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侯马车务段运城车站、运城海关、运城军分区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是应对运城市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同时配合省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县(市、区)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跨市界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

处置工作,由市级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

跨县界的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情情况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参加。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运城军分区。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2.2.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运城海关、侯马车务段运城车站。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严格控制机场、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2.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2.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海关、市果业发展中心和市林草发展中心、运城学院、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全市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县(市、区)林业局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市级监测站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较大、一般灾害预警信息,必要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各县(市、区)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林业局或所属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灾害发生地林业局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县两级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业和草原主

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林业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逐级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2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4.4.1 市级响应条件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 3.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 4.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

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请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事发地指挥部同时响应,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在市政府和省指挥部领导下,市政府和市指挥部调动全市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在二级响应基础上,按照省指挥部的安排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省林草局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机场和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启动一、二、三级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需要省提供援助的,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省、国家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按照启动程序结束响应行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市级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对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除治工作中致病、致残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和救助。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市、县两级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以山西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的步伐。

6.3 队伍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林业局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

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各县(市、区)防检机构不得低于3人。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专业培训,通过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为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必要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资金投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啮齿类动物(如鼯鼠)、昆虫(如蝗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内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在3年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4.运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市级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11月22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73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

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运城支队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运城海关、运城银保监分局、大秦铁路公司侯马车务段、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较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县(市、区)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卫健、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海关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指挥部

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各县(市、区)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

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县(市、区)落实应急措施。向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市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

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必要时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两级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疫情处置经验教训、对策和建议。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市、县两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卫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市场监管、军队、武警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局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6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7 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市、县两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

知识。

7.2 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指挥部组织动物疫情处置队伍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业知识和应急演练活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市级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5年8月31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63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恢复、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处置、保障有力。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红十字会、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银保监分局、运城日报社、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故发生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

发生公交突发事件后,相关县(市、区)政府视情成立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7个工作组(工作组组长、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对风险点、风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交运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职责范围内各类风险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向同级指挥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通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 报告主体及程序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市交通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

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1.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初报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态势、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续报内容应包括:事件处置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等;终结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初报在事件发生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灾害。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分级响应

运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具体响应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2.根据需要协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支援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应急救援动态,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做好提高响应级别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成立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开展情况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件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3.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5.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6.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7.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省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省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省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

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市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响应终止

突发应急处置结束后,确定无次生、衍生等灾害发生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响应发布单位提出终止,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两级指挥部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6.2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政府、县级应急组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应急需要。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市通联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紧急情况下公共交通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7.4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7.6 资金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

则,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3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对在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临阵逃脱、推卸责任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版)

2.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

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

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见网络版)

5.运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

应分级及措施(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国建设,统筹解决当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发挥全民健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445号)和《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公园建设指导目标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476号)精神,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解决方案。

一、发展现状

截止2020年底,运城市现有体育场地10356个,其中田径场地654个,游泳场地67个,足球场地430个,篮球场地5187个,排球场地73个,乒乓球场地2685个,羽毛球场地1239个。体育场地面积1318.0675万平方米。依据2021年度最新人口统计全市常住人口477.4508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6平方米/人。

但是,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和健身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主要表现为:一是总量不足。与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存

在较大缺口。二是结构不优,布局不充分不平衡,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明显。尤其缺少群众身边举步可就的健身设施。三是载体不新,健身设施种类较为单一,与自然、生态空间相融合的设施较少,智能化程度较低。四是质量不高,部分设施陈年老旧,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利用率低。五是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投资主体单一,专业运营管理缺乏人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体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二)总体目标

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含学校),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三、建设任务

(一)加强场地设施建设

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其中,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13个,打造全

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600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0个,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8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新建足球场地200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9块;配建群众滑冰场5个;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147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0处以上;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8个以上;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不少于100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展网。

(二)优化健身设施布局

优化健身设施布局强化规划引领,统筹和综合平衡全民健身场地空间需求,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区域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内健身设施均衡分布。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推动健身设施建设与社区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优先在覆盖人口较多、供需矛盾突出的社区增建健身设施。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设施。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严格落实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民小区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更新换代,并向农村居住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安置

居住点延伸。针对青少年、老年人群、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特点,增建相应的健身设施,满足全年龄段、全人群健身需求。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措施,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有人建、有人管”,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一是确保全面开放健身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基本功能,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应保证全年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二是推广智慧管理,用好“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加强客流统计、安全管理、培训管理、赛事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和人流监测,逐步实现进出人员可追溯。三是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更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进行统一运营,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建立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解决“安全如何保障、事故由谁负责、费用由谁承担”的问题。四是完善配套服务,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提供餐饮、商品零售、休闲服务等,支持运营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增设更衣室、卫生间、器材室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充分利用好健身设施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群众参与,积极培养群众健身意识,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610 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2.5%以上,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7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四、要素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认识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对于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将有关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促进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衔接,依法保障设施用地、配套资金、改革进程。

(二)完善投入机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地方政府要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设施投入机制,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对于符合国家、省资金投向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体育行政部门要争取和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三)规范审核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各县(市、区)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科学推进中小型场馆场地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建设规划、标准规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简化流程,优化程序,提高效率。

(四)明确责任分工。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下,各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强化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将工作落实到岗到人,严格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体育等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投资规模的审核把关。体育部门要对本辖区上报的建设任务(详见附件)全程监督管理,进行定期调度和问责,强化任务落地推进相关工作,

随时掌握任务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及时开工,做到开工、建设、竣工三到现场,确保本辖区补短板各项指标落地落实。

附件:运城市各县(市、区)“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任务(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引起内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我市城区防汛排涝现状,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

制大纲》《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发生的强降雨导致的城市排水设施内涝灾害事件的防御和

处置,城市防汛及村镇的防汛排涝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运城市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由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中国石化运城分公司、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通联办。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其成员、办公室职责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辖区内的中心城区排涝应急抢险工作指挥体系。涉及跨县级区域调动排涝专业救援力量的,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产生内涝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盐湖区人民政府或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

成。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疗救护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专家技术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可能发生强降雨突发天气时,对城市的排水走向和管道径流进行预测和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标准和管控办法,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的排查与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易涝点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气象信息预警系统,对气象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

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重要天气预报、突发强降雨预报预警及雨情信息,预报可能发生严重内涝灾害时,水务部门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中心城区各水体水情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内涝灾害事件,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对中心城区易积水点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对辖区内排水管涵进行清淤,确保主次干道、低洼区域和易淹易堵路段的排水畅通。

中心城区道路发生积水后,根据需要,气象部门应跟踪报送天气情况;城市管理部门在第一时间对城市道路积水现场进行查看、分析,及时采取助排、抽排措施,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1. I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60毫米以上或3小时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2. II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30-60毫米或3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3. III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20-29.9毫米或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4. IV级预警

接市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15-19.9毫米或12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4.2.3 预警措施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并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责令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的检查 and 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使用时能够良好

运行;

4. 加强排水管道的巡查和雨水泵站的值守,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灾害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城市管理部门。

事发地城市管理部门接到内涝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灾害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灾害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内涝灾害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接到市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报或重要天气预报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易积水道路的巡查工作。若部分路段发生积水或内涝灾害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助排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3 应急响应

根据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可能造成积水和内涝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积水和内涝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城市管理部门排涝抢险应急机构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

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进行交通封闭,确保行人、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2.对中心城区积水较深路段采取揭开检查井和水篦子的方法人工助排,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对中心城区下凹式立交桥内积水采取泵站抽排的方式提排积水。

4.根据中心城区积水情况组织移动式发电机组、牵引车辆、移动泵车等排涝设备进行机械抽排。

5.对中心城区水毁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6 响应结束

排涝抢险完成,排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

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物力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主要建设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是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市政排水设施排涝抢险和市政道路安全通行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2 应急制度保障

按照“职责明确、指挥顺畅、抢险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城区网格化排涝工作联动机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实行排水防涝工作督查与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及社会动员机制。

6.3 物资财力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排涝抢险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须的资金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排涝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后,市卫健委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应急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卫生疾控部门要根据中心城区内涝的危害,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6.5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中心城区排涝抢险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

通行制度, 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 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维护保障

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发生内涝, 属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 维护公共秩序。

6.7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以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 确保排涝抢险现场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8 科学技术保障

建立中心城区突发强降雨排涝抢险应急处置专家库。由从事气象、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等技术专家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有关专家的日常联系, 同时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针对城市排水防涝开展系统化治理, 在中心城区易积水路段布设自动气象站等预警设施, 开展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按照内涝灾害事件情况, 市政府成立内涝调查治理组, 及时对内涝发生原因、影响大小、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内涝灾害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

7.2 总结评价

参与内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总结产生内涝的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7.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排涝抢险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运城市城市防洪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5月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42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能够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对灾民实施快速、有序、高效的生活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运

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市辖区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

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运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运城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县(市、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并通知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

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政府,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部门。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上午9时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上午10时前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

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总指挥部(减灾委)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府微博、政府微信、政府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络、广电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总指挥部(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总指挥的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总指挥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拨调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运城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市通联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资讯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灾区相关地理信息数据、现场影像的获取及应急测绘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态调查评估。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全市范围内的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受灾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拨调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运城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

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区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

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拨调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运城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区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拨调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运城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区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形成市级人民政府资金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制定本级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粮食衣被等问题,开展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结合本市经济状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形成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省政府。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并及时下达,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严格按照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1 市通联办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

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市、县应急局应设置灾害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

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释义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运城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两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关于

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0号)要

求,为全力攻坚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和全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突出重点、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要求,以率先完成汾河、黄河流域建制镇和万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为重点,以2022年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为主要目标,通过两年努力,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为运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贡献。

二、目标任务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运城市共需完成81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提标改造工作任务,2020年完成了18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1年基本完成了14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22—2023年还需完成49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具体任务如下。

(一)2022年目标任务(42个)

通过一年努力,基本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1.5月底前完成2021年申请延期建设的10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2.年底前完成黄河流域(不含汾河流域)21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3.年底前完成8个乡改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4.年底前完成3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

5.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二)2023年目标任务(7个)

1.年底前完成7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任务。

2.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和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新增乡改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3.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按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变化情况,将周边村纳入处理范围,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需要,盲目建设高大上的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浪费。

(二)科学确定处理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工艺标准上,必须严格遵循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原则,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A2/O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

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处理规模在 500m³/d 及以下,可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³/d 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

(三)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全市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四)同步实施管网配套。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工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五)创新建管模式。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城市、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债券支持、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

渠道筹集资金。省级财政设立奖补资金,在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市财政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 PPP 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二)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落实国家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定减免所得税。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认真贯彻《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促进项目尽快开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由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住建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

门负责项目立项,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能,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市级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县(市、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

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1.运城市 2022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42 个)(见网络版)
2.运城市 2023 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7 个)(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停车系统规划 (2021—2030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1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运城市停车系统规划(2021—2030年)》收悉,经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运城市停车系统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规划》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与策略、停车分区、建筑物配建、公共停车场布局、路内停车要求和其他规划要求。

二、该《规划》作为运城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区范围内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该《规划》要求。

三、该《规划》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宣传,并认真按照《规划》组织实施,严格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河津市用水总量控制 指标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2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增加“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河政字〔2021〕48号）收悉，结合运城市水资源用水总量目标及你市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和产业布局变化情况，为解决你市用水矛盾突出问题，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经运城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对你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调整，“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1.7亿立方米。

你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黄河重要指示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水四定”原则，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的控制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快速发展。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各有关县(市、区)露天采石场整治 方案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1〕53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你们县(市、区)上报的《关于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请示》及《关于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请示》收悉。2021年12月1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现将批复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河津市露天石场整治整合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2.平陆县露天采石场整治调整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3.闻喜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4.绛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5.垣曲县露天矿山整治工作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6.新绛县工业及民用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7.盐湖区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方案批复(见网络版)
8.芮城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9.夏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整合补充方案的批复(见网络版)
10.稷山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见网络版)
11.万荣县露天采石场整治方案批复的补充意见(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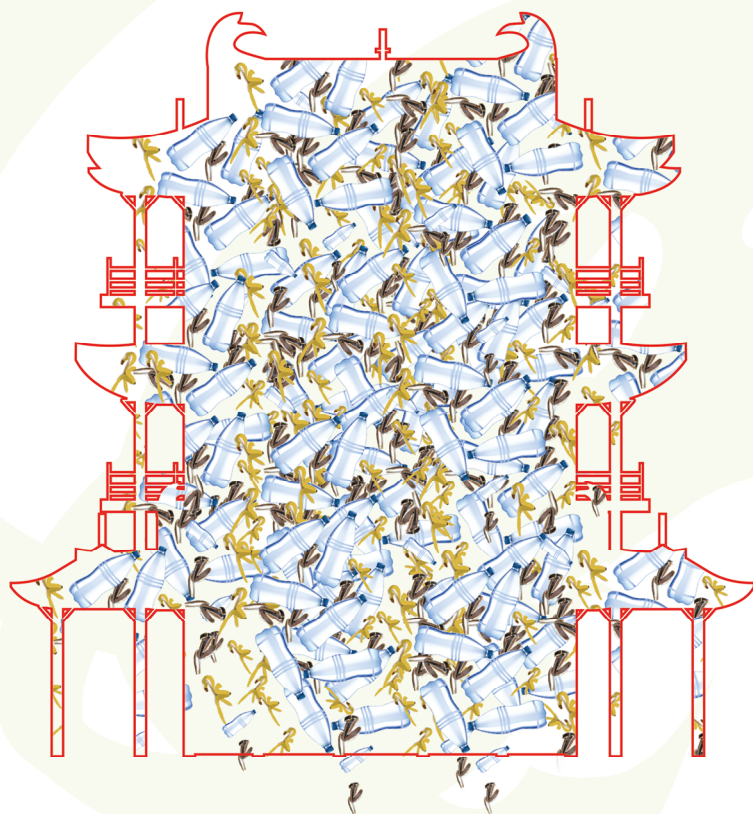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小习惯影响大运城

不乱扔垃圾

爱护环境卫生 只在举手之间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文明办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